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姜哲锋与江苏恩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3-29

浏览: 56次

ቷ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 苏02民终3957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恩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 丁庆海、高岩, 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姜哲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雯,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苏恩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姜哲锋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17)苏0214民初5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恩报公司上诉请求:改判公司支付姜哲锋工资的期间为2016年9月21日至11月20日,驳回其他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事实和理由:姜哲锋自2016年11月20日后即不上班,2016年12月26日姜哲锋向公司移交了公章,因此,相应期间的工资无需支付;姜哲锋擅自抬高月工资标准到50000元,未经执行董事的批准,本案诉请公司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每月20000元的标准计付;本案中姜哲锋属于主动离职,公司未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要求,因此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姜哲锋辩称,因正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不满意自己的工作,故安排其移交公章等资料,但是移交公章并非就是离职前的工作交接,2016年11月以后其仍在与沈某、丁志远等人做工程项目验收资料的编辑等工作,客户单位仍有电子邮件与其联系,张某也通过微信与其联系工作,恩报公司职员去留产生的劳资问题其也一直在协调,故工作并未终止;姜哲锋的薪资增长都由正大公司事先决定,恩报公司上报正大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就包括工资发放情况的内容,不存在为自己擅自抬高薪资标准的情况。

姜哲锋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恩报公司: 1.支付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1月17日期间的工资200000元(50000×4); 2.支付未结算的报销金额26696.50元; 3.支付经济补偿金500000元(50000×10); 4.支付无法再就业的工资损失100000元(自2017年2月1日暂计到2017年3月31日)。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07年4月,姜哲锋进入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工作,2010年3月,姜哲锋被安排至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江苏分公司)工作。2015年11月,姜哲锋至恩报公司工作,担任恩报公司的总经理。2015年12月17日,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公司)与恩报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正大江苏分公司所有业务即日起将逐步停止,原在金源公司及正大江苏分公司工作的员工进入恩报公司工作,且没有因前一个劳动合同关系解除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工龄连续计算。2016年9月20日后恩报公司未向姜哲锋支付工资。2017年1月16日,姜哲锋向恩报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后姜哲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恩报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报销金额及经济补偿金,无锡市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裁,遂诉至法院,诉请如前。

一审另查明,无锡市2016年度全市。

以上事实,有不予受理决定书1份、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1份、EMS详情单1份、EMS网页截图1份、无锡市个人缴费明细4份、恩报合同附属协议1份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予以佐证。

一审中,姜哲锋提供工资表1份,证明姜哲锋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的月应发工资为30000元,2016年3月后月应发工资为50000元。恩报公司对姜哲锋的工资发放状态无异议,但仅认可姜哲锋的月工资为每月20000元,其认为姜哲锋私自给自己增长工资,但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的劳动报酬需要经过执行董事的批准,故其公司不认可姜哲锋每月50000元的工资标准。为此,恩报公司提供公司章程1份,内容载明"第十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录音资料1份,内容为"问:你涨工资这个事情,你有跟我说过吗,你一年就涨了20、30万啊,你知道吗,姜哲锋。答:你别管我这个。"经质证,姜哲锋认为公司章程即使规定执行董事决定经理工资,也与本案无关,恩报公司作出了给姜哲锋涨工资的决定,属于恩报公司的决策,至于如何作出的决策是恩报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对于录音资料,因为缺乏完整性,故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且即使按照恩报公司整理的片段来看,姜哲锋也没有承认私自增长工资,同时,这几年来恩报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也有逐年不同程度的工资增长,姜哲锋的工资也是通过6次不同时段的调整逐步增加的,恩报公司不能以不知情为由指责姜哲锋私自增加劳动报酬。

一审中,恩报公司认为应在拖欠工资中扣除恩报公司已经为姜哲锋缴纳的2016年10月至11月的社会保险、10月至12月的住房公积金、10月至11月的个人所得税,并提出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的社会保险已申报,亦应扣除。对此,根据恩报公司提供的缴税、交金凭证,姜哲锋认可恩报公司已缴纳的部分,即按照2016年10月扣除11121.79元、11月扣除11125.79元、12月扣除600元计算。但认为之后的社会保险恩报公司并未实际帮其缴纳,故不应扣除;恩报公司认为工资应计算至2016年12月,因为姜哲锋于2016年12月26日与恩报公司交接工作,后没有上班,其向法院提供公章交接单1份,内容为姜哲锋于2016年12月26日向恩报公司交付相关公章印鉴。姜哲锋对此有异议,认为虽然因为工作需要,在2016年12月26日已经交接了公章,但其仍在公司上班,且恩报公司也帮其申报了之后的社会保险,一直到2017年1月16日姜哲锋向恩报公司提出辞职。

一审中,姜哲锋主张恩报公司拖欠其报销金额26696.50元,向法院提供了 恩报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1份,内容为截至2016 年12月16日,恩报公司还未结算姜哲锋报销金额为26696.50元。对此,恩报公 司对证明真实性无异议,但对金额不予认可,认为系姜哲锋的个人消费,但未 提供相应证据。

一审中,姜哲锋主张恩报公司支付其未在解除劳动合同十五日内办理退工手续、送达退工材料,导致其无法就业的工资损失暂定为100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一审中,恩报公司提供员工手册复印件1份,内容载明"六、有下列情形者,无偿辞退:……14、连续旷工三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五天者……";恩报公司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工资单打印件3份,其中12月工资单显示姜哲锋病事假一栏为"42809.83元",以此证明姜哲锋在职期间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连续旷工多日,故恩报公司无需向姜哲锋支付经济补偿金。对此,姜哲锋认为员工手册系复印件,工资表系恩报公司单方制作,真实性不予认可,姜哲锋不存在旷工事宜。

一审法院认为, 恩报公司自2016年9月20日起拖欠姜哲锋工资的事实清 楚。关于工资标准,姜哲锋自2016年3月起每月领取50000元应发工资是事实, 恩报公司并未提出过异议,公司以章程规定经理的报酬需有执行董事决定为由 否认姜哲锋的工资标准理由不够充分,且以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来解释对于公司 在长时间内从未对姜哲锋的工资标准提出异议理由亦不充分,故姜哲锋的工资 标准应按50000元每月计算,恩报公司已为姜哲锋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 税金部分应予扣除,尚未实际发生的不予扣除;恩报公司无充足证据证明姜哲 锋与恩报公司在2016年12月即达成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意,故工资应计算至2017 年1月16日姜哲锋向恩报公司发出解除通知时止,合计177152.42元。关于报销 金额,恩报公司盖章确认了结欠的报销金额,无证据加以推翻,故恩报公司应 向姜哲锋支付报销金额26696.50元。关于经济补偿金,因恩报公司拖欠工资的 事实清楚,姜哲锋因该事由与恩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恩报公司应当支付经济 补偿金,至于恩报公司提出姜哲锋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理由,因无充足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不予采信,因姜哲锋工资标准高于本地 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即19536.25元,故姜哲锋主张按50000元每月的 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于法无据,依法调整为195362.50元。关于无法再就业的 经济损失,因姜哲锋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恩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姜哲锋工资177152.42元、报销款26696.50元、经济补偿金195362.50元,合计399211.42元;二、驳回姜哲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查明,恩报公司一审时提交姜哲锋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份,该劳动合同签订于2016年1月4日,约定姜哲锋在运营岗位工作,无固定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恩报公司陈述称,因姜哲锋负责的项目回款不利,工作不积极,故公司将他换下,由崔胜利接手姜哲锋移交的公章等重要资料,意思就是与姜哲锋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姜哲锋要继续做项目交接联系等工作,因为只是配合,所以不应当再领工资。姜哲锋陈述称,电子邮件与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明其工作内容没有变化,公司也并未作出罢免其负责人、选聘新负责人的书面决定,若公司一审时确认移交公章即是解除劳动合同,其在一审时将主张违法解除的赔偿金。双方均陈述,2016年9月20日后因公司账户内没钱,故未发放员工的工资。

二审中,恩报公司提供2016年1月至11月的工资表,证明姜哲锋负责审批工资;提供了查询明细表,称2016年十二个月的参保缴费基数都是8000元,证明公司并未同意月薪增至50000元。姜哲锋对于工资表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主张其薪资标准均是由正大公司决定的,其在工资表签字只是确认职工的工资标准,并非决定工资标准。公司不按照实际工资申报缴费基数的情况普遍存

在,不能以缴费基数证明工资标准。二审中,本院要求恩报公司提供姜哲锋历次增薪的书面审批资料,以审查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实际实施,但是恩报公司未提供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姜哲锋的质证意见更为合理,予以采信,理由如下: 1.公司与姜哲锋签订有劳动合同,姜哲锋具有普通劳动者的身份; 2.公司未提供历次增薪的书面审批资料,故有以口头方式决定增薪的可能; 3.公司有条件知晓恩报公司财务支出的情况,包括姜哲锋薪资变动的情况,姜哲锋的工资自2016年3月起即按照50000元发放,延续半年,应当视为公司认可薪资变动。因此,恩报公司二审提供的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姜哲锋擅自增薪的事实。

二审中,姜哲锋提交了2016年12月(七封)、2017年1月(一封)的电子邮件,以证明客户与其联系工作的事实。姜哲锋还提交了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12日的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张某向其布置工作的事实。恩报公司质证称,姜哲锋并未对邮件作出实质性处理,不能证明其继续在工作。本院认为,可以认定姜哲锋工作至1月16日。理由如下: 1.客户在12月、1月仍与姜哲锋有工作联系,张某在12月26日还在向姜哲锋作出工作指示,姜哲锋未对客户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可能与其当时权力受限有关; 2.公司陈述移交公章后要求姜哲锋继续做项目交接联系方面的工作; 3.移交公章后,公司并未通知姜哲锋即日起停止计薪。

本院认为,二审的争议焦点包括: 1.2016年11月20日后的工资是否应当支付; 2.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3.经济补偿金是否应当支持。本案中,姜哲锋虽然有总经理的名义,但是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因此,姜哲锋也具有普通劳动者的身份。虽然双方都应当围绕争议焦点提供证据,但是举证不利的诉讼后果应当由恩报公司承担。根据姜哲锋提供的电子邮件、微信等证据,结合双方的陈述,姜哲锋在2016年12月26日办理的公章交接单不能否定姜哲锋留岗继续工作的事实,恩报公司关于姜哲锋在2016年11月20日后就不再工作的主张也没有证据证明,故恩报公司应当支付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的工资。恩报公司主张姜哲锋擅自增薪,没有事实依据,因此,未付工资应当按照50000元的月薪标准计发。自2016年9月20日起,恩报公司连续几个周期拖欠工资,姜哲锋以此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能够成立,恩报公司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综上所述,恩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江苏恩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张亚静审判员 顾 妍审判员 陶志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魏 秀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推荐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机阅读



